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能够确保公司回笼投资资金及收益,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迁林

许世英

梁 坤

2018年12月28日